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1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受让方王庆太、崔子浩、曹晓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概述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清畅”）与受让方王庆太、崔子浩、曹晓兵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清畅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王庆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子浩、曹晓兵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0%）。同时，王庆太和曹晓兵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9,4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0%）。西藏嘉康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40,000 股申报预受

要约，承诺以上预受要约均为不可撤回且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处分。自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西藏嘉康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 19,44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0%）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庆太、崔子浩、曹晓兵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 29.60%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西藏嘉康、舟山清畅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1.98%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庆太、崔子浩、曹晓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嘉康、舟山清畅）》《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清畅的通知，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与王庆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子浩、曹晓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 1：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2：舟山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

乙方 1：王庆太

乙方 2：崔子浩

乙方 3：曹晓兵

丙方：邓勇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1）将“二、转让价格和支付安排”之“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之“（3）”调整为“乙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在中证登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2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0%（“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227,782,656 元，乙方 1 应支付甲方 1 股份转让价款 38,476,800 元；乙方 2 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14,660,864 元，其中应付甲方 1 股份转让价款 63,101,952 元，应付甲方 2 股份转让价款 51,558,912 元；乙方 3 应支付甲方 1 股份转让价款 74,644,992 元。”

（2）删除“二、转让价格和支付安排”之“3、”相关内容。

（3）将“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增加一条“2、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乙方可与甲方 1 约定由甲方 1 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业绩承诺保证金，以作为甲方 1 承担业绩补偿的保障，该业绩承诺保证金的具体安排由本协议各方另行约定。”

（4）将“五、业绩承诺及补偿”之“2、”调整为“3、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后，如在业绩承诺期满，上市公司未能实现累计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目标的，甲方 1 需按照未实现净利润差额对上市公

司进行现金补偿，应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将现金补偿支付至上市公司银行账户。如甲方 1 未按时将业绩补偿金支付至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的，乙方有权划扣业绩承诺保证金用于向上市公司银行账户支付业绩补偿金，乙方足额划扣业绩补偿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业绩承诺保证金支付至甲方 1 指定账户；如业绩承诺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全额的，甲方 1 应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差额部分支付至上市公司银行账户；如甲方 1 无需承担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保证金支付至甲方 1 指定账户。丙方对前述甲方 1 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补充协议的生效与修改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各方关于本补充协议所述事项达成的其他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的变更，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在变更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补充协议执行。

（3）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就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事项，应适用及遵守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就《股份转让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或约定事项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均应适用及遵守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3、本补充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本补充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a) 本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b)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补充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c) 本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补充协议。

(2) 本补充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致使其他方不能实现本补充协议目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补充协议。

(3) 本补充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违约责任

(1)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

(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补充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相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相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5、本补充协议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

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